

附件 1

中国酒业“仪狄奖”评选办法

为了总结中国酒业各相关企业的成果和经验，表彰在各项工作中为行业作出卓越贡献的企业和个人，进一步发挥行业内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爱岗敬业精神，促进中国酒业更好、更快、可持续地发展，特设立中国酒业“仪狄奖”。

一、评选活动的宗旨

弘扬传统文化、推动科技兴企、树立先进典型、倡导社会责任

二、仪狄奖的性质

仪狄是夏禹时代司掌造酒的官员，相传是我国最早的酿酒人，故设立以仪狄命名的“仪狄奖”作为中国酒界最高荣誉奖项。“仪狄奖”集“荣誉、发展、责任、品质”于一体，是酿酒行业的国家级品牌奖项。

三、仪狄奖设置

共设集体奖四项、个人专项奖一项和特别奖一项，每届根据情况可设特别奖。

（一）集体奖

包括经济效益奖、科技创新奖、环境友好奖和企业腾飞奖。

（二）个人奖

卓越成就奖

（三）特别奖

社会责任奖（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四、仪狄奖的评选

每二至三年评选一次。每届的专项奖按酒种评选，原则上，每个专项奖每个酒种评选一名，名额可空缺。

五、评选范围和对象

从事酿酒生产和从事与酿酒相关产品生产（如原料、装备、酒类产品销售）的企业或个人。

六、参选基本条件

凡属中国境内从事酒类及相关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中国酒业协会会员企业均可报名参加。

（一）集体奖

1、在中国境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并在有效注册期内或在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效注册的企业。

2、企业在近三年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重大事故。

3、申报企业在近三年未出现产品质量事故；近三年产品出口中，未出现商检不合格记录。

4、企业在近三年内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二）个人奖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坚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认同，科学践行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2、遵纪守法，坚持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办事。

3、在所从事领域内具有一定资质和影响力。

七、专项奖评选基本条件

（一）集体奖

1、经济效益奖

申报企业在近三年的经济效益（上缴税金与实现利润之和）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科技创新奖

申报企业在科技投入和科技成果方面具有突出成绩，为行业技术进步作出卓越贡献。

3、环境友好奖

申报企业在资源、能源、综合能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水平方面达到行业领先，且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

4、企业腾飞奖

申报企业在近三年的经济效益增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二）个人奖

卓越成就奖

在组织、探索、研究、开拓中，结合自身特点融合国际国内先进管理经验，建立了一整套良好完整的管理模式，打造优秀管理团队，推动了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管理者。

带领企业在改革、改制、机制创新方面取得突破性成果的企

业领头人。

八、评选办法及程序

（一）企业或个人根据条件，可自愿申报，如实填写《中国酒业“仪狄奖”申报表》后提交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酒业（酿酒）协会。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酒业（酿酒）协会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提名报中国酒业协会。原则上，每一酒种、每一单项奖提名名额一个。没有省级酒业（酿酒）协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企业及个人，可直接报中国酒业协会。

（三）中国酒业协会各专业分支机构进行初审。

（四）评选活动领导小组终审。

（五）网上公示。

九、评选活动组织机构

由中国酒业协会领导、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各酒种的专家组成评选活动领导小组。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国酒业协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